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##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销诉讼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及 8 起诉讼案件，涉及金额 4,913,008.16 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原告提出撤诉申请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1)湘 01 民初 275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8、319、320 号】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长沙中院已受理自然人朱劲松、容娟、刘茗、容明、赵宝和、陈建庭、张清华、彭兵兵（以下简称“原告朱劲松等 8 人”）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4,913,008.16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湘 01 民初 275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8、319、320 号），原告朱劲松等 8 人向长沙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长沙中院认为：原告自愿申请撤诉，符合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朱劲松等 8 人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### **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本次公告的 8 起投资者诉讼事项原告均已撤诉，并经长沙中院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湘 01 民初 275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8、319、320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